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PCDL-21-0167 標「高鐵台中站附設計程車排班區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

問題與回覆單

參照代碼：T=資格/技術，P=時程，Q=品質管理，S=安全管理，I=介面，L=契約與法律，F=財務，
PR=價格

問題編號：PCDL-21-0167 / T1	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廠商提問問題： 1. 投標文件(一式十份，正本兩份、副本八份)依序排列整齊，請問副本八份為提供影本即可嗎？ 2. 資格標文件當中第三項目(3)投標廠商之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A.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等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請問「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與需要提供正本嗎？ 因為此份文件使電子檔，是否可以直接提供影本上面加蓋大小章即可？ 3. 資格標文件當中第四項：(4)前項公司或社團法人，包括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不太清楚此項目需要提供什麼樣內容的文件(正本或是影本)，煩請說明，謝謝。 4. 資格標文件當中第七項：(7)最近一年內經往來銀行或聯合徵信中心證明無逾期還款紀錄者之證明文件。 若無任何銀行貸款，此項目還需要提供無逾期還款紀錄證明文件嗎？若需要提供，是否能夠投標之後後補文件？	
高鐵公司回覆： 1. 是。 2. 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亦可。 3. 貴公司登記證明中之營業項目須為「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其中之一。 4. 須提供企業信用證明相關文件，資格標文件須於投標時完整提供，經審查符合投標須知所列資格後，方可進入技術標評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